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教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暨收據

申請人姓名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補助事由	子女教育補助費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收費單據(高中以上繳檢收費單據，國中小學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二、初次申請者，繳驗本人及子女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子女教育補助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		就讀學校支給標準	申請補助金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給自足班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領收款	下列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章						
切結書	<p>一、本表所列各項補助，請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其他給與各附表規定辦理其所附證件皆屬事實，如有虛報、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虛偽欺瞞等情事，除繳回所領金額外，並願接受一切行政及法令處分。</p> <p>二、上列子女未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之情形。</p> <p>三、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者，本人子女就學期間無職業或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而平均工資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p> <p>四、本人之配偶未重領子女教育補助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 首		關 長								